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 资质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	陈德礼	邱晟赞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陈德礼先生，1965 年生，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德礼先生于 1986、1994、1997 年先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邱晟赞先生，1976 年生，公司项目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邱晟赞先生于 2004、2006 年先后获埃塞克斯大学（英国）金融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牛津大学（英国）发展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陈德礼先生现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监事。陈德礼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陈德礼先生历任新华人寿派驻本公司负责人助手，新华人寿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处长、北京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南京市物价局办公室科员等职。

邱晟赞先生现任公司项目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邱晟赞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公司项目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项目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项目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经理。邱晟赞先生历任美克嘉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发部研究员、亚当斯艾普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上述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发〔2024〕237号

签发人：陈德礼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0〕45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我公司2024年11月第5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确定

我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德礼先生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项目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邱晟赟先生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陈德礼先生和邱晟赟先生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附件：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职责知晓函

4. 授权书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联系人：巴黎

电话：（010）6569233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德礼先生与专业责任人邱晟赞先生资质条件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德礼，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陈德礼
2024年12月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邱晟赞，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签字):

邱晟赞

2024年11月28日